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藍佳斐04-22172416
電子信箱：chiafei001@hpa.gov.tw

10479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304026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疑似罕見疾病確認診斷之檢驗費用」之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之解釋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

總醫院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
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婦幼健康組)



部長蔣丙煌